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南阳明达商砼有限公司年产5万方混凝土
、3万吨稳定砂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阳明达商砼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表单验证号码aeebf357e1c640e9a82ef3762be6786d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627258

业务年度: 2019-12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省晨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姓名	王张勇	个人编号	41172980019014	证件号码	410727198407236519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4-07-23																				
参加工作时间	2014-06-16	参保缴费时间	2019-1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4-1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19-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406-201911	0.00	0.00	9977.43	1546.13	11523.55	37																			
202001-至今	0.00	0.00	219.60	0.00	219.60	1																			
合计	0.00	0.00	10197.03	1546.13	11743.15	38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2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439.20	欠费本金合计	439.2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74	2231.1	2231.1	2649.35	3057.45	3524.3	2745	302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	▲	●	●				2015												
2016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2021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该表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0-11-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47DY6XN

名称 河南省晨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军义
 经营范围 环评及环评验收, 环境监测, 评估环保设备
 安装、废物处理、环境技术咨询、环境工程
 咨询服务、环境治理咨询服务、环境工程总
 承包、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污染废
 物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滨河街道广州路
 中段和谐家园西门2号



登记机关 2019年 09月 19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单位诚信档案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1	河南晨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1411328MA47DYV6XN	河南省 - 南阳市 - 唐河县

住所：

-

-

编制人员数量	环评工程师数量	当前状态	更新时间
2	2	正常公开	2019-11-06 08:34:19

王张勇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07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Issued on

12年30月

日



王张勇

HP0001966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410352

证书编号: HP0001966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省晨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8MA47DYY6X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南阳明达商砼有限公司年产5万方混凝土、3万吨稳定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张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410352015411801001255，信用编号BH01931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赵蚯蚓（信用编号BH037558）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打印编号：163574186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w3713		
建设项目名称	南阳明达商砼有限公司年产5万方混凝土、3万吨稳定砂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南阳明达商砼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3X7PLK6M		
法定代表人（签章）	毛松亮		
主要负责人（签字）	毛松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毛松亮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省晨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47DYY6X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张勇	2016035410352015411801001225	BH019310	王张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蚯蚓	项目基本情况、环境质量状况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	BH037558	赵蚯蚓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省晨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47DYY6X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10月29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王张勇（身份证件号码410727198407236519）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省晨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8MA47DYY6XN）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王张勇

2021年 10 月 29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阳明达商砼有限公司年产5万方混凝土、3万吨稳定砂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9-411328-04-01-82202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毛松亮	联系方式	13283770111
建设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毕店镇沙河铺村		
地理坐标	(112度58分21.44秒, 32度36分18.03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9-411328-04-01-822026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9.5
环保投资占比(%)	9.5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年)》相符性分析 1.1 规划内容 (1)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16 年—2030 年。其中近期：2016 年—2020 年；
远期：2021 年—2030 年。

(2)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分为县域、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其中县域为唐河县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2458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为西至迎宾大道，南至唐河、三夹河，东至方枣高速，北至沪陕高速，建设用地面积约 64 平方公里。

(3) 城市规模

至 2020 年，中心城区人口 4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约 47 平方公里；
至 2030 年，中心城区人口 6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约 64 平方公里。

(4) 区域职能

南襄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河南省重要的农副产品加工基地；河南省机械电子制造基地；豫西南交通枢纽及物流中心；生态休闲养生基地。

(5) 城市性质

南襄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以机械电子和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生态宜居城市。

(6) 城乡统筹规划

① 县域总人口与城镇化水平

至 2020 年，县域总人口约 152 万人，城镇化水平 46%；

至 2030 年，县域总人口约 160 万人，城镇化水平 63%。

② 产业空间布局

产业总体布局为：两轴带、三圈层、四板块。

两轴带：沿 G312 城镇产业复合带、沿 G234 城镇产业复合带。

三圈层核心层：中心城区紧密圈；城市近郊区辐射圈；县域外围。

四板块：西北部绿色农业板块、东北部石油经济板块、东南部旅游服务板块、西南部生态农业板块。

③ 城乡空间结构

形成“一心、两轴、六区”的村镇空间布局结构。

1) 一个核心：县域经济和城镇发展的主中心——中心城区，是唐河县域城镇和产业发展的核心区域，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2) 两条城镇发展复合轴
县域城镇发展主轴：沿 G312、宁西铁路、沪陕高速等东西向交通通道构成的城镇产业复合发展轴。
县域城镇发展次轴：沿规划 G234、方枣高速等南北向交通通道构成的城镇产业复合发展轴。

3) 六个县域功能区以县城和桐寨铺镇、大河屯镇、湖阳镇、马振抚镇、郭滩镇五个中心镇为中心形成的城镇综合经济区、西北部城镇经济区、东部城镇经济区、南部城镇经济区、东南部城镇经济区、西南部城镇经济区。

(7) 中心城区规划

唐河县中心城区形成“一河两岸多廊道、两轴四区五组团”的总体空间结构。

1) 一河两岸多廊道

“一河”：指唐河及其生态廊道；

“两岸”：唐河生态廊道将唐河县中心城区分为东、西两个部分；

“多廊道”：沿唐河、三夹河、宁西铁路、沪陕高速、方枣高速等形成多条生态廊道。

2) 两轴四区五组团

“两轴”：沿建设路和伏牛路形成的两条城市空间拓展轴线，串联各个功能片区，强力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形成未来的集聚综合服务功能的发展轴线；

“四区”：中心城区划分为综合服务区、东部生活区、生态休闲区、产业集聚区四个特色片区；

“五组团”：

——综合服务组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完善综合服务功能，构建现代化服务体系；

——老城组团：提升传统商业风貌，构建现代化商业体系，展现传统文化氛围；

——东部宜居片组团：提升人居环境，完善设施配套，构建现代化住宅区；

——生态休闲组团：提升环境品质，优化空间资源，打造生态休闲功能主题；

——产业集聚区组团：提升创新创造能力，展现现代化产业实力。集科研、开发、加工及交易为一体的新型工业园区。

1.2 相符性分析

项目厂址位于唐河县毕店镇沙河铺村，位于沿 G312 形成的城镇产业复合发展轴线上。根据唐河县毕店镇自然资源所出具的证明，项目占地符合土地整体规划。唐河县毕店镇村镇发展建设中心出具的证明，项目建设符合村镇整体规划。

2、与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关系分析

2.1 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唐河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分情况如下：

（一）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

一级保护区

以开采井为中心，以 55m 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605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外，唐河上游 5000 米河道内区域。

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是陈庄水源地，属地下水水源，位于唐河县城以北 5km，唐河以西、陈庄以东，呈东北向西南分布，现有水

井 19 眼，取水层为 80m 以下，由于井水受河水补给影响，水质达到 CJ3020-93 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标准 II 类要求

(二) 唐河县湖阳镇白马堰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

设计洪水位线（167.87 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侧设计洪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三) 虎山水库水源地

虎山水库位于唐河县城东南 25km，该水库于 1972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水库总库容 9616 万 m³，兴利库容 5400 万 m³，是一座兼有防洪、发电、供水、养殖四大功能的水库。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

保护区：水库库区居民迁移线以下的区域，拟划定保护区 15km²。

准保护区：水库周边山脊线以下的区域，拟划定准保护区 25km²。

经调查，虎山水库水源地保护区至今未获得相关政府部门审批。

2.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毕店镇沙河铺村，经对比唐河县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本项目西北距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及其保护区约为 18.16km，西南距湖阳镇白马堰水库约 26.81km，不在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项目东南距虎山水库 8.26km，与虎山水库不在一个汇水面积内，不在虎山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内。

3、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毕店镇沙河铺村，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环境监测站 2020 年统计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因子 SO₂、NO₂、CO、O₃ 日均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不满足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扩建部分两条生产线分别设置集气及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筒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排放；骨料仓砂石堆放扬尘及装卸扬尘，设置密闭砂石料场，设置喷淋洒水设施，减少扬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对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时清扫、进行定时洒水，减少扬尘；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南侧 602m 为三夹河，下游 16.75km 汇入唐河，根据唐河郭滩桥断面 2019 年监测数据显示表明，地表水体 COD、氨氮、总磷浓度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源为自备水井。项目车辆冲洗水设置沉淀池，循环利用不外排；搅拌机和罐车内部冲洗废水设置沉淀池，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理，做农家肥使用；初期雨水收集到沉淀池，用于厂区洒水抑尘。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4）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唐河县毕店镇沙河铺村，对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对河南省、南阳市和唐河县毕店镇的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

表 1 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区域	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南省	/	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	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准入要求	符合
		河南省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河南省大气、水、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满足要求	符合

			河南省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区域、流域管控要求		满足要求	符合	
	南阳市	/	空间布局约束	全市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严格落实国家、省有关产能置换规定，新建设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本项目属于混凝土生产，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禁建区包括基本农田保护区、唐河两岸生态廊道、主要铁路、公路两侧的基础设施廊道。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区域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满足允许排放量和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要求		本项目保证治污设施效率，最大程度上减少污染物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满足联防联控要求		本项目制定安全制度，执行联防联控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满足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地下水开采要求、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土地资源开发规模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做农家肥使用	符合
			唐河县毕店镇	唐河县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管控涉重污染型企业进入农产品主产区	
	新建涉高VOCs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产业集聚区，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项目不涉及 VOCs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项目使用符合要求的汽车、铲车等	符合	

			逐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重点行业（包装印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4、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相符性

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不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范围内。

5、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项目属于商砼搅拌站，其相符性分析见表2。

表2 项目与商砼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表

差异化指标	B级企业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等能源。	能源使用电。	符合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行业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政策规划。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沥青烟、PM治理采用袋式除尘器、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2.对排放的VOCs进行全面收集，治理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工艺，或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活性炭吸附、焦油捕集器等组合工艺；3.沥青槽及沥青储罐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处理工艺；4.燃气锅炉（导热油炉）完成低氮燃烧。	1.本项目PM采用袋式除尘器；2.不涉及VOCs；3.不涉及沥青；4.不涉及燃气锅炉。	符合
无组织管控	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采用料仓、储罐、料库等方式封闭储存；沥青储罐设置在厂房内，呼吸孔安装VOCs收集净化设施；	1.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在全封闭厂房内储存，产品直接拉走不储存；2.水泥、粉煤灰等通过	符合

		<p>2.所有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沥青运输、储存、装卸、加热、改性等过程密闭，沥青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投加，配备沥青加料自动连锁系统；</p> <p>3.各物料破碎、搅拌、转载、下料口、卸料装车等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或滤筒除尘器；搅拌机皮带跌落点等产尘点配套抽风收尘及除尘装置，不得有明显粉尘逸散；卸沥青槽密闭，沥青槽及沥青储罐废气负压引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4.沥青砼搅拌（拌和）楼需二次封闭并将粉料储罐封闭在内，沥青砼搅拌机、搅拌楼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沥青砼成品装车处封闭，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5.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采用封闭袋接或封闭式螺旋输送，卸灰区封闭；6.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7.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8.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冲洗；9.洗车台配废水处理系统。</p>	<p>气力输送，石子、砂子等通过密闭皮带输送；</p> <p>3.本项目搅拌、筒仓等配置袋式除尘器；</p> <p>4.除尘器卸灰采用封闭袋接，卸灰区封闭；</p> <p>5.车间内配备了喷雾抑尘设施，且物料全部封闭储存，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p> <p>6.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7.本项目出厂口处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冲洗；</p> <p>8.洗车台配废水沉淀处理系统。</p>	
	排放限值	1. PM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mg/m ³ ；2.厂界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 ³ 。	PM ₁₀ 有组织排放浓度为最高为1.369mg/m ³ 。	符合
	监测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4.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主要涉气生产环节、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保存三个月以上。	1.本项目排气筒安装CEMS系统并按要求联网；2.排气筒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3.相关工艺装置安装用电监管设备，并联网；4.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主要涉气生产环节、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保存三个月以上。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p>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p>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p>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完成环保人员配置、建立齐全的环保档案、做好台账记录。	符合

		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除水泥罐式货车外）采用新能源或达到国五排放标准；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80%。	本项目公路运输和厂内运输使用满足要求的车辆。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及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由表2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商砼搅拌站B级企业相关要求。

6、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中《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混凝土搅拌站行业）相符性分析见表3。

表3 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治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料场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本项目所有物料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相符

	2	密闭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本项目密闭料场覆盖了所有堆场料区。	相符
	3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本项目车间和料库四面密闭，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	相符
	4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本项目工作区和主要道路全部硬化，没有明显积尘。	相符
	5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上料机设集气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6		库内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本项目库内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相符
	7		物料运输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物料采用密闭皮带输送机，收料点和卸料点设置了密闭罩，并配套除尘设施。
	8	生产环节	上料口半封闭并安装除尘设施。主要生产工艺产生尘节点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配备处理系统，厂房内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	本项目搅拌机安装封了集尘装置并配备处理系统，厂房内设置了喷雾抑尘措施。	相符
	9	厂区车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相符
	10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本项目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相符
	11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了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相符
	12	完善监测系统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项目建成后，落实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相符
	13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项目建成后，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				

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中《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混凝土搅拌站行业）的相关要求。

7、项目“一密闭五到位”要求

一密闭：即企业生产车间和物料堆场实施全密闭，同时生产车间和存储场四周、厂区道路及运输通道实现雾森喷淋系统全覆盖，最大限度降低无组织排放和工业扬尘污染。

五到位：即视频监控安装到位、空气质量监测站安装到位、污染源在线监测安装到位、TSP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到位、降尘缸安装到位。

本项目属于商砼搅拌站，严格执行“一密闭五到位”要求。

8、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2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商砼搅拌站，只分析相关内容，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4。

表4 与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治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有组织	有组织超低排放治理：各工段含尘废气经收集后应采用袋式、静电或电袋复合除尘器等高效设施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含尘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治理，最大排放浓度1.369毫克/立方米。	相符
2	无组织	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原则上不与其他工序混用。料场或厂区出入口应安装自动感应式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项目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相符
3		物料输送环节：散状原料卸车、上料、配料、输送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密闭作业；上料仓设置在封闭料场内，并在操作空间上部设置集气除尘或喷雾抑尘装置。	本项目散状原料卸车、上料、配料、输送在全封闭厂房内操作。	相符
4		生产环节：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减少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搅拌、筒仓等均设置集气设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相符
5	监测	在厂区内主要产尘点周边、运输道路两侧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点，监控颗粒物等控制情况。建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	相符

	<p>控 设厂区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自动监控、DCS 监控等数据至少要保存一年以上，视频监控数据至少要保存三个月以上。</p>	<p>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数据按要求保存。</p>	
<p>本项目严格落实河南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减少粉尘排放。</p> <p>9、项目与《南阳市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实施方案》(2021)相符性分析</p> <p><u>根据《南阳市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实施方案》(2021)，“三高”项目主要为：高污染项目包括煤电（含热电），钢铁（烧结、球团、炼铁、炼钢），水泥熟料，焦化，铜铅锌硅冶炼，氧化铝，电解铝，炼化，煤制甲醇、合成氨、醋酸、烯烃等以煤为原料的煤化工，氯碱，含烧结工段的砖瓦窑，含烧结工段的耐火材料，铁合金，石灰窑，刚玉，以石英砂为主要原料的玻璃制造，碳素，制革及毛皮鞣制，独立电镀，化学纤维制造，有水洗、染色等工艺的纺织印染，农药及农药中间体制造（农药制剂除外），原料药制造，制浆造纸，铅酸蓄电池，有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氨基酸、酵母、酒精制造，含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环境污染重的项目。高耗能项目包括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年综合能耗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项目。高耗水项目包括火力发电、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化和化工、制革、食品发酵项目。后续国家如有新规定，从其规定。</u></p> <p><u>本项目为商砼搅拌站，不属于以上行业。</u></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南阳明达商砼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加工、销售。企业现有一条 10 万方/年混凝土搅拌生产线。2016 年 8 月完成《南阳明达商砼有限公司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在唐河县环保局网站进行环保备案公告（详见附件 7）。2020 年 4 月，针对企业无组织排放，完成了《南阳明达商砼有限公司工业企业“六治理”任务自主验收报告》，并报送唐河县生态环境局。

随着商砼需求日渐增多，为满足市场需求，南阳明达商砼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在厂区拟增加一条 5 万方/年混凝土搅拌生产线、1 条 3 万吨/年稳定砂生产线。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扩建后年产混凝土 15 万方，稳定砂 3 万吨。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的“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属于商品混凝土，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109-411328-04-01-822026）。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5。

表 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300m ² ，1 栋 3 层全封装搅拌楼，建筑面积 900m ² ，1 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年产商品混凝土 10 万 m ³	新建 1 栋 3 层全封装混凝土搅拌楼，占地面积 300m²，建筑面积 900m²；新建 1 栋 3 层全封装稳定砂搅拌楼，占地面积 200m²，建筑面积 600m²；	2 栋 3 层全封装混凝土搅拌楼、1 栋 3 层全封装稳定砂搅拌楼，建筑面积 2400m ² ，年产商品混凝土 15 万 m ³ ，稳定砂 3 万 t

建设内容

			新增年产商品混凝土 5 万 m³，稳定砂 3 万 t	
配套工程	骨料仓	1 栋 1 层骨料仓共 6800m ² ，其中砂子仓库 2 间，每间 1600m ² ，石子仓库 2 间，每间 1800m ²	依托现有	1 栋 1 层骨料仓共 6800m ² ，其中砂子仓库 2 间，每间 1600m ² ，石子仓库 2 间，每间 1800m ²
	筒仓	4 座水泥筒仓，每座 100t	新增 5 座筒仓，分别为 1 座 100t 粉煤灰筒仓、4 座 150t 水泥筒仓	9 座筒仓，4 座 100t 水泥筒仓、4 座 150t 水泥筒仓、1 座 100t 粉煤灰筒仓
	配电房	1 间变电房，建筑面积 120m²；1 间配电室，建筑面积 60m²	依托现有	1 间变电房，建筑面积 120m²；1 间配电室，建筑面积 60m²
	实验室	2 间，建筑面积 120m ²	依托现有	2 间，建筑面积 120m ²
	办公生活区	位于厂区南侧，办公室 4 间，建筑面积 160m ² ；食堂建筑面积 60m ² ，宿舍 6 间，建筑面积 240m ² ；门卫室 40m ²	依托现有	位于厂区南侧，办公室 4 间，建筑面积 160m ² ；食堂建筑面积 60m ² ，宿舍 6 间，建筑面积 240m ² ；门卫室 4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自备水井	依托现有	自备水井
	排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定期清理，做农家肥使用	依托现有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定期清理，做农家肥使用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现有	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上料及搅拌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	新增两条生产线分别设置袋式除尘器，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3 套袋式除尘器，2 根 15m 高排气筒
		筒仓粉尘经各筒仓配备的“仓顶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仓顶排放	新增 5 个筒仓分别配备“仓顶除尘器+袋式除尘器”，仓顶排放	9 套“仓顶除尘器+袋式除尘器”，仓顶排放
		骨料仓砂石堆放扬尘及装卸扬尘，设置密闭砂石料场，设置喷淋洒水设施，减少扬尘	骨料仓砂石堆放扬尘及装卸扬尘，设置密闭砂石料场，设置喷淋洒水设施，减少扬尘	骨料仓砂石堆放扬尘及装卸扬尘，设置密闭砂石料场，设置喷淋洒水设施，减少

				扬尘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对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时清扫、进行定时洒水,减少扬尘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对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时清扫、进行定时洒水,减少扬尘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对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时清扫、进行定时洒水,减少扬尘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理,做农家肥使用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理,做农家肥使用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理,做农家肥使用
	噪声	产噪设备位于厂房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产噪设备位于厂房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产噪设备位于厂房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检测废料、沉淀池沉渣、除尘器集尘等一般固废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化粪池污泥定期清理,做农家肥使用	检测废料、沉淀池沉渣、除尘器集尘等一般固废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检测废料、沉淀池沉渣、除尘器集尘等一般固废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化粪池污泥定期清理,做农家肥使用

3、生产规模

扩建项目新增 1 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1 条稳定砂生产线。产能由年产 10 万方商品混凝土扩建至年产商品混凝土 15 万方,稳定砂 3 万吨。

表 6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产量	扩建工程年产量	总年产量	增减量
1	商品混凝土	10 万 m ³	5 万 m ³	15 万 m ³	+5 万 m ³
2	稳定砂	0	3 万 t	3 万 t	+3 万 t

4、主要设备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设备见表 7。

表 7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现有数量	扩建数量	扩建后总数量
1	搅拌机	HZS90/60	1 台	2 台	3 台
2	物料传输装置	/	1 套	2 套	3 套
3	控制生产系统	/	1 套	2 套	3 套
4	空压机	30KW	1 台	2 台	3 台
5	储气罐	1m ³	1 个	2 个	3 个

6	水泥筒仓	100t/150t	4 座	4 座	8 座
7	粉煤灰筒仓	100t	0	1 座	1 座
8	砂石仓	/	3 个	4 个	7 个
9	混凝土运输车	/	12 辆	4 辆	16 辆

5、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见表 8。

表 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状态	现有工程用量	扩建工程用量	全厂总用量
1	水泥	P II 42.5R	粉状	1.058 万 t	0.719 万 t	1.777 万 t
2	砂子	中砂	粒状	2.02 万 t	1.411 万 t	3.431 万 t
3	石子	1-2 石、1-3 石	粒状	3.552 万 t	1.776 万 t	5.328 万 t
4	粉煤灰	II 级	粉状	0	0.398 万 t	0.398 万 t
5	水	/	液体	8845m ³ /a	5385m ³ /a	14230m ³ /a
6	电	/	/	2.2 万 kW · h/a	2.5 万 kW · h/a	4.7 万 kW · h/a

表 9 扩建工程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名称	规格	状态	用量	备注
商品混凝土	水泥	P II 42.5R	粉状	0.529	外购
	砂子	中砂	粒状	1.010	外购
	石子	1-2 石、1-3 石	粒状	1.776	外购
	水	/	液体	3640	自备水井
稳定砂	粉煤灰	II 级	粉状	0.398	外购
	水泥	P II 42.5R	粉状	0.190	外购
	砂子	中砂	粒状	0.401	外购
	水	/	液体	513	自备水井

6、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电。现有项目用电 2.2 万 KW · h/a，扩建新增用电 3.5 万 KW · h/a，扩建后全厂用电 5.7 万 KW · h/a。

(2) 给排水

项目现有项目用水生活用水、车辆冲洗水、搅拌机和罐车清洗水、产品用水和喷淋用水等，用水量为 8845m³/a。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搅拌罐和罐车清洗废水等，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m³/a，经化粪池收集后暂存，定期清理，做农家肥使用；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搅拌机和罐车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扩建新增用水主要为增加职工产生的生活用水、增加来往车辆车辆清洗用水、新增产品用水及搅拌机清洗用水、新增原料喷淋用水、新增使用罐车频次增加的罐车清洗用水等；污水主要为新增生活污水、新增车辆冲洗废水、新增搅拌罐和罐车清洗废水等。

①新增员工给排水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80L/(人·d)计算，预计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0.8m³/d（240m³/a），排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量为 0.64m³/d（192m³/a）。产生浓度为 COD300mg/L、BOD₅150mg/L、SS200mg/L、氨氮 30mg/L。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 2m³隔油池和 80m³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做农家肥使用，不外排。

②新增车辆冲洗给排水

项目扩建工程新增进出车辆数约 16846 次/a，每次用水约 0.3m³，需清洗用水 5059.2m³/a。项目厂区进出口现有 20m³沉淀池（1#），依托现有沉淀池（1#）沉淀后循环使用。由于蒸发、车辆带走等损耗，每天新增补充水量约 1.0m³，300m³/a。

③新增搅拌机清洗给排水

项目新增搅拌机 2 台。搅拌机需要定时清洗，每台清洗次数约为 300 次/a（每天一次），每次用水约 1.0m³，则项目新增搅拌机需清洗计用水 600m³/a，清洗废水 40m³沉淀池（2#）沉淀后循环利用，由于蒸发等损失，每天补水量约为 1.0m³，则新鲜水用量约为 300m³/a。

④新增罐车清洗给排水

项目新增罐车 4 台，罐车需定时清洗，清洗次数约为 300 次/a，每次用水

约 2.0m³，则需清洗计用水 600m³/a，冲洗水经 40m³沉淀池（2#）沉淀后循环利用，由于蒸发等损失，每天补水量约为 0.5m³，则新鲜水用量约为 150m³/a。

⑤产品用水

项目扩建工程新增混凝土产量 5 万方，稳定砂 3 万吨，生产过程中需添加水，根据企业提供物料比例计算，新增产品用水量约 4156m³/a，该部分用水进入产品。

⑥喷淋用水

本项目骨料库设置喷淋设施，扩建项目将增大骨料的储存量，增加喷淋用水量 0.8m³/d（240m³/a），部分蒸发，部分进入原料。

⑦初期雨水

暴雨强度公式采用南阳市暴雨强度公式：

$$i = \frac{3.591+3.9701gT_m}{(t+3.434)^{0.416}}$$

式中：i——暴雨强度，L/（s·hm²）；

T_m——设计重现期，a，取 2 年；

t=t₁+m_t；t₁为地面集水时间，取 15min；m 为折减系数，取 m=2.0；t₂为管道内雨水流行时间（min）。

初期雨水量可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计算，初期雨水发生量公式：

$$Q=i \times \varphi \times F$$

其中，Q——径流雨水量；

q——降雨强度；

φ——径流系数，取 0.9（各种屋面、混凝土和沥青路面）；

F——汇水面积，15000m²（按场区最大汇水面积计算）；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南阳市暴雨强度为 237.32L/（s·hm²），全厂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320m³/15min。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渠收集后进入沉淀池（3#），总容积 600m³，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3）扩建项目水平衡

项目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均布外排，项目扩建工程用水情况见表 9，水平衡如下图。

项目用水情况见表 10，水平衡图见图 1。

表 10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对象	数量	用水定额	用水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d)
1	新增生活用水	10 人	80L/(人·d)	0.8	0.64
2	新增车辆冲洗用水	56 次/天	0.3m ³ /辆·次	16.864, 补充 1.0, 回用 15.864	0
3	新增搅拌机清洗用水	2 次/天	1.0	2.0, 补充 1.0, 回用 1.0	0
4	新增罐车清洗用水	1 次/天	2.0m ³ /d	2.0, 补充 0.5, 回用 1.5	0
5	新增产品用水	混凝土 167 方/天、 稳定砂 100 吨/天	/	13.85	0
6	新增喷淋用水	/	/	0.8	0
合计				17.95	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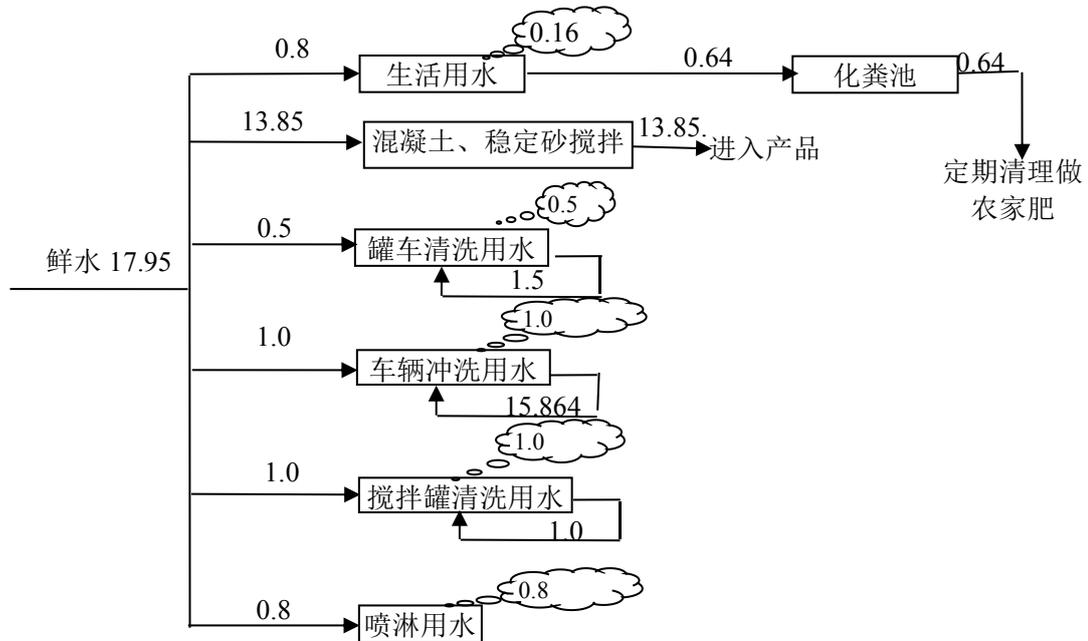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4) 供暖与制冷

项目采用空调取暖、制冷。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员工 15 人，4 人在厂区食宿；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预计 4 人在厂区食宿，提供 3 餐。**扩建后，共有 8 人在厂区食宿。**采用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8、项目平面布置

现有项目占地面积 15000m²，建筑面积 8500m²，包括 1 栋三层搅拌楼、1 栋 1 层骨料仓、4 座水泥筒仓、配电室、实验室、办公生活区等。扩建工程为在厂区预留用地新建 1 栋 3 层混凝土搅拌楼、1 栋 3 层稳定砂搅拌楼，新增 4 座 150t 水泥筒仓、1 座 100t 粉煤灰筒仓，新增建筑面积 1500m²。扩建后厂区总建筑面积 10000m²。总平面图见附图。主要构筑物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1	搅拌楼（1#）	300	900	现有，1 栋 3 层全封装搅拌楼
2	搅拌楼（2#）	300	900	新建，1 栋 3 层全封装搅拌楼
3	搅拌楼（3#）	200	600	新建，1 栋 3 层全封装搅拌楼
4	骨料仓	6800	6800	现有，1 层，共四间，2 间砂子仓库，2 间石子仓库
5	配电房	180	180	现有，变电房 120m ² ，配电室 60m ²
6	实验室	120	120	共两间
7	办公生活区	500	500	4 间办公室 160m ² 、6 间宿舍 240m ² ，门卫室 40m ² ，食堂 60m ²
合计		8400	10000	/

9、项目四周情况

项目位于唐河县毕店镇沙河铺村，项目北侧、南侧、西侧均为农田，东侧为荒地，南侧距 G312 国道 175m。项目周边敏感点为东北侧 313m 孟井村、西北侧 873m 长桥村。南侧 174m 为井楼渠，南侧 602m 为三夹河。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及简述：

1、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扩建工程仅为 2 栋 3 层搅拌楼，及进行 5 座筒仓、搅拌楼配套设备的安装等，施工期很短，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进行施工期产物环节分析。

2、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扩建工程主要为商品混凝土及稳定砂的加工。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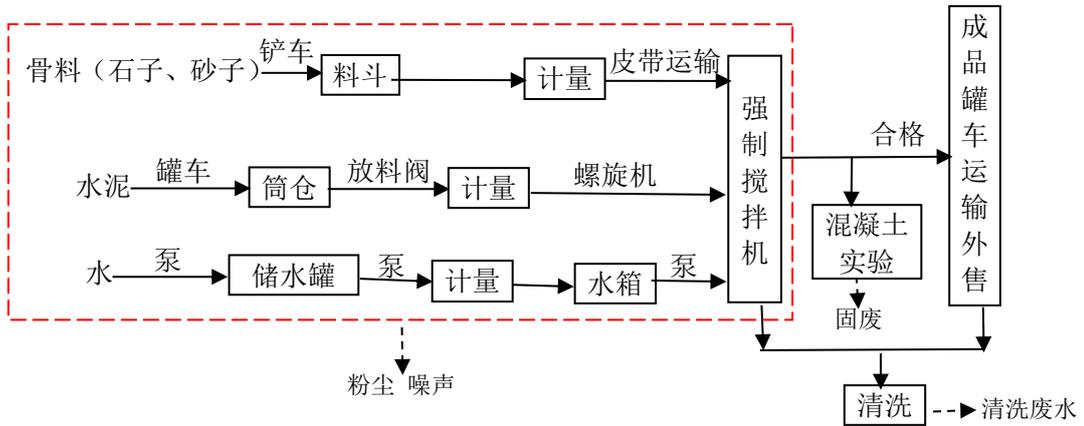


图 2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描述：

①骨料称量：骨料由汽车运输进厂卸入骨料库，在骨料库内通过铲车装入配料料斗，计量后经骨料密闭廊道的皮带输送至搅拌机内搅拌。骨料在经铲车装入配料仓的过程会产生粉尘。

②水泥粉料称量：所需的水泥由密封罐车通过压缩空气泵打入筒仓（其中扩建工程中混凝土搅拌配备的水泥粉料筒仓 3 个），然后打开蝶阀（放料阀），水泥粉料落入螺旋输送机，再由螺旋输送机输送到称量斗称量，称量按骨料的配比误差进行扣称，称好的水泥粉料由称量斗下方的气动蝶阀滑入搅拌机搅拌。水泥粉料进入筒仓的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③水称量：所需的水由水泵把储水罐的水抽入称量箱称量，称好的水由增压泵抽出经喷水器喷入搅拌机。

④搅拌：骨料、水泥粉料及水按照设定的时间投入搅拌机，进入搅拌机的原料在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上的双道螺旋叶片的搅拌下，使物料产生挤压，摩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的强制掺和，搅拌时间到时，由气动装置将搅拌机的门打开，先取一部分搅拌好的混凝土进行抽样试验，检验是否满足要求，合格后由叶片将已搅拌好的混凝土推到等待在搅拌机下的运输罐车，全部推出后关门进入下一个搅拌循环，成品料运往施工现场。若不合格的再对其进行调制、搅拌，直至合格为止。搅拌机落料过程会产生粉尘，搅拌机运行会产生机械噪声。

⑤清洗：搅拌机在生产间歇和设备维护的时候需要进行清洗，运输罐车也

需要定时清洗，清洗废水全部排入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废水回用于清洗。

稳定砂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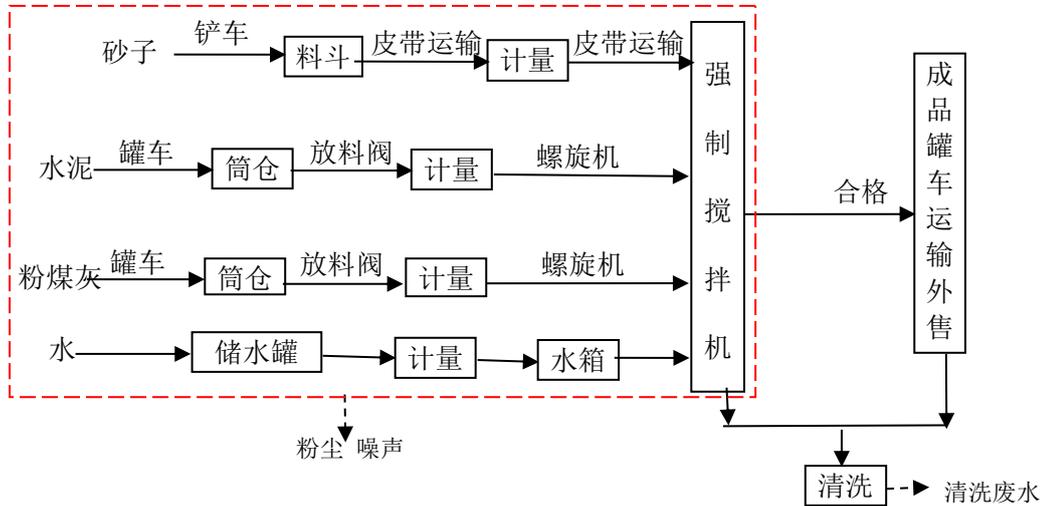


图 3 稳定砂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稳定砂工艺流程简述：

①骨料：砂子由汽车运输进厂卸入骨料库，与混凝土生产线共用骨料库。用铲车转入配料料斗，通过自动称量后，经设置密闭廊道的皮带输送至水稳搅拌站料斗内。骨料在经铲车装入配料料斗的过程会产生粉尘。

②粉料：所需的粉料均由密封罐车通过压缩空气泵打入立式粉料仓，（其中包括水泥粉料筒仓 1 个，粉煤灰筒仓 1 个），然后打开蝶阀，粉料落入螺旋输送机，再由螺旋输送机输送到称量斗称量，称量按骨料的配比误差进行扣称，称好的粉料由称量斗下方的气动蝶阀滑入搅拌机搅拌。粉料进入筒仓的过程中会产生粉尘，螺旋输送过程密闭。

③加水：水由增压泵从储水罐中抽出经喷水器喷入稳定砂搅拌机。

④搅拌、成品：经过计量秤按配比要求称量的砂子、水泥、粉煤灰、水，分别进入搅拌机完成搅拌后稳定砂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成品储料仓（成品含水），由运输车从储料斗下方装车后直接运走外售。搅拌机落料过程会产生粉尘，搅拌机运行会产生机械噪声。

⑤清洗：搅拌机在生产间歇和设备维护的时候需要进行清洗，清洗废水全部排入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砂石和水全部回用于生产。

二、产污环节：

项目扩建工程污染源产生情况见表 12。

表 12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筒仓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各自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仓顶排放
	上料及搅拌粉尘		骨料仓密闭，设置喷淋洒水设施，减少扬尘
	骨料堆放扬尘		
	骨料卸料粉尘		
	车辆运输扬尘	地面硬化、定时清扫洒水、进出车辆清洗	
	食堂油烟	油烟	灶台上方设集气罩，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	COD、NH ₃ -N	经化粪池（80m ³ ）处理后，定期清理，做农家肥使用
	搅拌机清洗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运输车清洗		
	搅拌罐清洗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密闭厂房、基础减振、消声
固体废物	袋式除尘器	集尘	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	沉渣	
	检验产品	废料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化粪池	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理，做农家肥使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南阳明达商砼有限公司位于唐河县毕店镇沙河铺村。企业现有一条 10 万方/年混凝土搅拌生产线。于 2016 年 8 月完成《南阳明达商砼有限公司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在唐河县环保局网站进行环保备案公告（详见附件 7）。2020 年 4 月，针对企业无组织排放，完成了《南阳明达商砼有限公司工业企业“六治理”任务自主验收报告》，并报送唐河县生态环境局。

2、污染治理措施简述

（1）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搅拌罐和罐车清洗废水等，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m³/a，经化粪池收集后暂存，定期清理，做农家肥使用；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搅拌机和罐车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化粪池污泥定期清理在，做农家肥使用。

(2) 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有上料及搅拌粉尘、筒仓粉尘、装卸及堆场扬尘、运输扬尘等。其中上料及搅拌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排放；筒仓粉尘经各筒仓配备的“仓顶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排放；骨料仓砂石堆放扬尘，设置密闭砂石料场，设置喷淋洒水设施，减少扬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对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时清扫、进行定时洒水，减少扬尘。

根据《南阳明达商砼有限公司工业企业“六治理”任务自主验收报告》中监测报告（报告编号：WT（Q/Z）20190720），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67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0.5mg/m³）。

表 13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				取值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7.10	第 1 次	0.233	0.35	0.333	0.233	0.35
	第 2 次	0.233	0.35	0.317	0.35	0.35
	第 3 次	0.233	0.333	0.3	0.35	0.35
	第 4 次	0.233	0.367	0.33	0.333	0.367
执行标准						0.5

(3) 噪声

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WT（Q/Z）20190720），厂界昼间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表 1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19.7.10	57	52	54	58
标准	60	60	60	60

备注：夜间不工作

(4) 固废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混凝土实验废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化粪池污泥等。沉淀池沉渣、混凝土废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作为原料回收利用，临时堆放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生活垃圾应及时交环卫部门清运。化粪池污泥定期清理，做农家肥使用。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依据现有项目环评，汇总如下：

表 15 企业现有项目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数据来源
废气	运输扬尘	1.1941	0.1194	现有项目环评
	骨料堆场扬尘	0.087	0.00435	
	骨料装卸扬尘	0.5572	0.0557	
	筒仓粉尘	1.2696	0.0038	
	上料及搅拌粉尘	7.2436	0.0217	
	食堂油烟	0.0032	0.0003	
废水	生活污水	288	0	
	车辆冲洗废水	7326	0	
	搅拌机清洗废水	300	0	
	罐车清洗废水	1800	0	
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渣	4.713	0	
	检验混凝土废料	2.15	0	
	除尘器集尘	8.488	0	
	生活垃圾	2.25	2.25	
	化粪池污泥	0.096	0	

4、现有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履行了环评手续，并按照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要求从事生产活动，各个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生产期间未发生环保投诉。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目前尚未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常规监测因子引用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环境监测站 2020 年统计数据，统计结果详见表 16。

表 16 区域及评价区特征因子环境质量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 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8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第 90 百分位数	142	160	89	达标

由表 15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因子 SO₂、NO₂、CO、O₃ 日均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不满足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PM₁₀、PM_{2.5} 超标原因为工业、生活、交通废气排放造成。根据《唐河县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工作目标：全县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达到 49 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达到 90 微克/立方米以下，可有效改善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2、地表水

本项目的地表径流为井楼渠、三夹河和唐河，其中井楼渠位于厂区南侧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74m，向东南约 820m 汇入三夹河，三夹河向西约 16.75km 汇入唐河。根据地表水功能区划，唐河评价段属于Ⅲ类水质，故本次评价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根据《2019 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河流水质评价，本次评价为了反映唐河水环境质量现状，选取 2019 年唐河县控断面郭滩桥，统计结果见下表 17。

表 17 地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断面位置	项目	pH	COD (mg/L)	BOD ₅ (mg/L)	NH ₃ -N (mg/L)	LAS (mg/L)	年度累计 达标率
唐河郭滩桥（三夹河入唐河处下游 25.3km）	均值	8.16	15	2.7	0.59	0.05L	100%
	Ⅲ类标准	6~9	≤20	≤4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未检出项目均为该项目检出限加 L 表示。

由上表统计结果可知，唐河评价河段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Ⅳ类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声环境

项目委托河南洁泓环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0 日对厂界四周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8。监测结果见表 18。

表 18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19.7.10	57	52	54	58
标准	60	60	60	60

备注：夜间不工作

由上表可知，项目四周厂界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唐河县毕店镇沙河铺村，所在地周围主要为农田、荒地等，地表

	植被主要为人工种植的植物以及农作物，生态环境较好，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未发现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9。								
	表 19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人数	功能	环境保护类别
	环境空气	1	孟井村	E112.977313 N32.608692	EN	313	486	居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2	长桥村	E112.961039 N32.605598	WN	873	226		
	地表水	三夹河			S	602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地下水	厂区周边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声环境	四周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和2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厂界)		0.5mg/m ³				
			有组织颗粒物(排气筒)		10mg/m ³				
	河南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		有组织颗粒物(排气筒)		10mg/m ³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小型		油烟		1.5mg/m ³ (油烟去除效率≥9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等效A声级 LAeq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需对水污染物 COD、NH₃-N 和大气污染物 SO₂、NO_x 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营运期无 SO₂、NO_x 产生，故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排放量为 0.1168t/a。</p> <p>废水：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清理肥田不外排；项目不涉及废水总量。</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项目扩建工程仅为 2 栋 3 层搅拌楼，及进行 5 座筒仓、搅拌楼配套设备的安装等，由于本项目建设工作量较少，所以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影响也会相应的消失。本次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情况。</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项目营运期间主要污染因素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p> <p>1、废气</p> <p>扩建项目运营期废气包括运输车动力起尘、骨料仓砂石堆场起尘及装卸扬尘、筒仓粉尘、上料及搅拌粉尘。</p> <p>1.1 废气源强核算及处理措施</p> <p>①运输车动力起尘</p> <p>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 \times (V/5) \times (W/6.8)^{0.85} \times (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本项目取 20km/h； W——汽车载重量，吨，空车重约 10 吨，重车重约 30 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p> <p>成品运输：扩建项目全年商品混凝土运输 5 万 m³、稳定砂 3 万吨，运输车辆的混凝土容量约为 10m³、稳定砂容量约为 15 吨，则运输车要运输 7000 车次/年，空载 7000 车次/年。</p> <p>原料运输：扩建项目骨料(砂、石)及粉料(水泥、粉煤灰)使用量为 42940t/a，运输车辆的容量约 30 吨，则运输车辆要运输 1432 车次/年，空载 1432 车次/年。</p> <p>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 100m 计，行车速度以 20km/h 行驶，在不同路面清</p>

洁度情况下的粉尘量见表 20。

表 20 汽车动力起尘量

路况车况	0.05kg/m ²	0.1kg/m ²	0.2kg/m ²	0.3kg/m ²	0.4kg/m ²	0.5kg/m ²	0.6kg/m ²
空车 (kg/km·辆)	0.121	0.204	0.343	0.466	0.578	0.683	0.783
重车 (kg/km·辆)	0.309	0.520	0.874	1.184	1.470	1.737	1.992
合计	0.430	0.724	1.217	1.650	2.047	2.420	2.775

由以上公式可以看出：同样的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保持路面清洁是减少运输扬尘的有效手段。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环评要求对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时清扫、进行定时洒水，减少道路扬尘。基于这种情况，本环评对道路路况以 0.1kg/m² 计，汽车动力起尘量取 0.724kg/km·辆，计算全年汽车动力起尘总量为 0.61045t/a，速率 0.254kg/h。

项目指派专人对厂区内地面进行路面洒水，每天洒水 6 次，保持地面一定的湿度，可使扬尘量减少 90%左右，即 0.0611t/a，排放速率 0.0254kg/h。汽车动力起尘范围广、难收集，为无组织排放。

②骨料仓砂石堆场起尘及装卸扬尘

骨料仓砂石堆场起尘主要的大气环境问题是粒径较小的砂粒在风力作用下起尘输送，会对下风向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根据查阅资料，本次评价引用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给出的北方起尘公式进行计算：

$$Q=4.23 \times 10^{-4} U^{4.9} A_p$$

式中：Q—堆场起尘量，mg/s；

U—堆场平均风速，m/s（取 1.5m/s）；

A_p—堆场的面积，m²（扩建部分，增加堆场 1200m²）

经计算，项目扩建工程骨料仓堆场起尘速率为 2.47mg/s，即 0.0089kg/h；按每天 24h 的起风时间计算，项目原料堆场起尘量为 0.064t/a。

石子、砂子堆放在密闭骨料仓库内，堆场风速减小，通道口安装卷帘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骨料仓库内设置 1 套喷淋装置和雾炮，定期对砂石

堆放区洒水喷淋，以保持物料的湿度，使其表面含水率达 10%以上，可减少物料储存过程扬尘的产生。原料堆场采取治理措施后可有效减少堆场起尘量，除尘效率可达 95%，使堆场的最终起尘量为 0.0032t/a（0.00044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外购的石子、砂子通过汽车运输进厂，汽车卸料过程中将产生扬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相同行业的类比，项目骨料卸料扬尘产生系数为 0.01kg/t-物料。项目骨料转运总量为 31770t。经计算，项目骨料卸料扬尘产生量为 0.3177t/a。平均卸料时间按 4h/d 计，粉尘产生速率为 0.2647kg/h。项目骨料在密闭骨料仓库内进行装卸操作，通道口安装卷帘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装卸过程中开启管道喷雾装置及雾炮进行洒水降尘，装卸时降低物料抛洒高度。骨料装卸扬尘采取治理措施后，扬尘去除率可达 90%，骨料装卸扬尘最终排放量为 0.0318t/a（0.0265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③筒仓粉尘

水泥、粉煤灰由运输车辆自带的气动系统压入相应原料筒仓内储存，此过程水泥和粉煤灰分别通过筒仓下方的全密闭管道经气力输送泵输送至筒仓内，筒仓内的空气从筒仓顶部排气口排出，筒仓排气过程产生一定的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产品为混凝土时，物料输送储存工序粉尘产生系数为 0.12 千克/吨-产品，扩建项目中商品混凝土水泥使用量为 0.529 万吨，则 3 个水泥筒仓（分别标为 1#、2#、3#）粉尘产生量分别为 0.2116t/a，合计 0.8628t/a；稳定砂粉煤灰使用量 0.398 万 t/a、水泥用量为 0.19 万 t/a，则水泥筒仓（4#）粉尘产生量分别为 0.228t/a，粉煤灰筒仓（5#）粉尘产生量为 0.4776t/a；筒仓粉尘总产生量为 1.3404t/a。

筒仓顶部设“自激式仓顶除尘装置+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筒仓顶部排气口排出。由于生产线及收集过程为全密闭，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 10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扩建项目设有 5 个粉料筒仓，其中 4 个为水泥筒仓，1 个为粉煤灰筒仓。每个筒仓顶部设“自激式仓顶除尘装置+脉冲袋式除尘器”（共

5 台)，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废气经“自激式仓顶除尘装置+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仓顶排放（≥15m）。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产品为混凝土时，末端治理技术为袋式除尘时，治理效率取 99.7%。该粉尘经筒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表 21 粉料罐呼吸孔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污染防治 措施	去除 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 方式
水泥筒仓 粉尘 1#	0.2116	0.0882	自激式仓顶除 尘装置+袋除尘	99.7%	0.00063	0.00026	0.0529	仓顶排放 DA002
水泥筒仓 粉尘 2#	0.2116	0.0882			0.00063	0.00026	0.0529	仓顶排放 DA003
水泥筒仓 粉尘 3#	0.2116	0.0882			0.00063	0.00026	0.0529	仓顶排放 DA004
水泥筒仓 粉尘 4#	0.2280	0.0950			0.00068	0.00028	0.0570	仓顶排放 DA005
粉煤灰筒 仓粉尘 5#	0.4776	0.1990			0.00143	0.00060	0.1194	仓顶排放 DA006

④上料及搅拌粉尘

项目骨料采用皮带输送方式提升，在各种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过程均为封闭式。各种物料进入搅拌楼时，小粒径颗粒物会飘散形成粉尘；此外，搅拌过程也会产生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产品为混凝土时，物料混合搅拌工序粉尘产生系数为 0.13 千克/吨-产品。扩建项目沙、石、水泥、粉煤灰使用量 42940t/a，则粉尘产生量 5.582t/a。

扩建项目将搅拌机整体封装为搅拌楼，新增 2 台搅拌机，各搅拌机分别设置 1 台风量为 5000m³/h 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共 2 台，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由于生产线及收集过程全密闭，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100%。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 产品为混凝土时， 末端治理技术为带式除尘时， 治理效率取 99.7%。 该粉尘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表 22 上料及搅拌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污染防治 措施	去除效 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 方式
上料及搅拌粉尘	5.582	2.326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7%	0.0167	0.00698	1.396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为降低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根据“一密闭五到位”要求， 项目设置塔楼将粉料罐及搅拌机所在区域围闭起来， 统称为“搅拌楼”， 粉尘经搅拌楼进一步阻隔后沉降于搅拌楼地面， 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⑤食堂油烟

项目扩建工程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 4 人在厂区食宿， 厂区提供三餐。 则每天增加用餐人次为 12， 食用油按 30g/（人·次）计， 则食堂使用食用油增加 0.36kg/d， 食堂油烟量按食用油耗量 3%计， 则油烟产生量为 0.0108kg/d， 全年工作 300d， 合计 3.24kg/a。 每天烹饪时间按 3 小时计， 则高峰期该项目所排油烟量为 0.0036kg/h， 现有风机风量 2000m³/h， 油烟产生浓度为 1.8mg/m³。 依托现有油烟净化器， 净化效率为 90%， 新增食堂油烟废气通过集排气系统收集然后经净化设施处理后， 由高于食堂所在建筑物房顶的排气筒排放。 新增食堂油烟排放量为 0.00036kg/h， 0.324kg/a， 排放浓度为 0.18mg/m³。 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油烟浓度排放限值 1.5mg/m³， 油烟去除效率≥90%）的要求。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23。

表 23 废气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工艺	排污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车辆运输	粉尘	0.6104	0.254	每天洒水 6 次， 保持地面一定湿度	无组织	0.0611	0.0254	/

骨料堆放	粉尘	0.064	0.0089	骨料仓库密闭, 设置喷淋装置及雾炮、洒水降尘	无组织	0.0032	0.0004	/
骨料装卸		0.3177	0.2647		无组织	0.0318	0.0265	/
筒仓粉尘	粉尘	0.2116	0.0882	自激式仓顶除尘装置+脉冲袋式除尘+仓顶排放 (DA002、DA003、DA004、DA005、DA006)	有组织	0.00063	0.00026	0.0529
		0.2116	0.0882			0.00063	0.00026	0.0529
		0.2116	0.0882			0.00063	0.00026	0.0529
		0.2280	0.0950			0.00068	0.00028	0.0570
		0.4776	0.1990			0.00143	0.00060	0.1194
上料及搅拌粉尘	粉尘	5.582	2.326	袋式除尘+15m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	0.0167	0.00698	1.369
食堂	油烟	0.0032	0.0036	油烟净化器	有组织	0.0003	0.00036	0.18

表 24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工序	措施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处理能力 (m³/h)	技术是否可行
1	车辆运输	每天洒水 6 次, 保持地面一定湿度	/	90	/	可行
2	骨料堆放	骨料仓库密闭, 设置喷淋装置及雾炮、洒水降尘	/	90	/	可行
3	骨料装卸		/	90	/	可行
4	筒仓粉尘	自激式仓顶除尘装置+脉冲袋式除尘+仓顶排放	100	99.7	5000	可行
5	搅拌粉尘	脉冲袋式除尘+15m 高排气筒 (DA001)	100	99.7	5000	可行
6	食堂油烟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屋顶排放	90	90	2000	可行

表 25 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

编号	名称	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DA001	搅拌排放口	E112°58'422.354" N32°36'16.696"	15	0.2	20	一般
DA002	筒仓 (1#) 排放口	E112°58'21.921" N32°36'16.058"	≥15	0.2	20	一般
DA003	筒仓 (2#) 排放口	E112°58'21.923" N32°36'16.059"	≥15	0.2	20	一般
DA004	筒仓 (3#) 排放口	E112°58'21.925" N32°36'16.060"	≥15	0.2	20	一般

DA005	筒仓（4#）排放口	E112°58'21.922" N32°36'16.062"	≥15	0.2	20	一般
DA006	筒仓（5#）排放口	E112°58'21.928" N32°36'16.057"	≥15	0.2	20	一般

1.2 措施可行性分析

（1）运输车动力起尘

一般情况下，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如果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不少于 6 次，可使扬尘量减少 90%左右，在实施每天洒水抑尘作业 6 次后，其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 范围。此外，保持生产场地、搅拌机及机动车的清洁，在项目出入口设置机动车辆冲洗装置，机动车辆驶出场地前，必须经过冲洗，防止机动车将车身及车轮粘附的混凝土带出项目场地、散落路面，防止扬尘。

（2）骨料仓砂石堆场起尘及装卸扬尘

骨料通过输送装置送入搅拌系统，砂石输送过程通过密封传送带完成，不受风力影响，起尘量较小。此外，建议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时期加强对输送设备的检修力度，避免因密封装置破损造成骨料撒漏，在风力作用下形成粉尘。

砂石材料堆放在骨料仓，骨料仓为封闭式，可避免风力作用引起的扬尘。内设置 1 套喷淋装置和雾炮，定期对砂石堆放区洒水喷淋，以保持物料的湿度，使其表面含水率达 10%以上，可减少物料储存过程扬尘的产生。

（3）筒仓粉尘及上料、搅拌粉尘

筒仓粉尘：粉状原料（水泥、粉煤灰）由散装罐车自带的气动系统将原料螺旋压入筒仓内部，该筒仓其实为固气相分离装置，固态原料必须将筒仓内部的气体由排气口挤出后，方可进入粉筒仓内储存，因此，筒仓顶部会溢出一定量的粉尘。在每个筒仓顶部分别设置“自激式仓顶除尘装置+脉冲袋式除尘器”，筒仓顶部排气口通过密闭罩收集至“自激式仓顶除尘装置+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仓顶排放（≥15m）。本扩建项目设置 4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分别设置“自激式仓顶除尘装置+脉冲袋式除尘器”，共 5 套，共 5 个排气筒（DA002、DA003、DA004、DA005、DA006）。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21 水泥制品

**制造行业”，产品为混凝土时，末端治理技术为袋式除尘时，治理效率取 99.7%。
该粉尘经筒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仓顶排放。**

上料及搅拌粉尘：项目骨料采用皮带输送方式提升，在各种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过程均为封闭式。各种物料进入搅拌楼时，小粒径颗粒物会飘散形成粉尘；此外，搅拌过程也会产生粉尘。扩建项目将搅拌机整体封装为搅拌楼，新增 2 台搅拌机，各搅拌机分别设置 1 台风量为 5000m³/h 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共 2 台，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由于生产线及收集过程全密闭，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100%。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产品为混凝土时，末端治理技术为带式除尘时，治理效率取 99.7%。该粉尘经筒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脉冲布袋除尘器是一种精密的粉尘过滤器，能全自动的过滤去除空气中的粉尘。脉冲布袋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分室停风清灰)。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

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粉尘沉降至灰斗，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并由可编程序控制仪对排气阀、脉冲阀及卸灰阀等进行全自动控制。脉冲布袋除尘器目前用于五金、家具、食品、制药、饲料、冶金、建材、水泥、机械、化工、电力、轻工行业的除尘及物料回收，广泛用于打磨、抛光、喷砂、搅拌、倒料、破碎等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除尘净化，也适应于锅炉除尘（需配套耐高温布袋）。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

为降低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设置塔楼将粉料罐及搅拌机所在区域围闭起来统称为“搅拌楼”，粉尘经搅拌楼进一步阻隔后沉降于搅拌楼地

面，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排气筒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标准（有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此外，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和操作，每次放料结束后先关闭筒仓放料口阀门，然后出料车辆才能行驶，如此不仅加强了输接料口的密封性，同时也减少了原料的损耗，从而降低了粉尘的产生量。

综上，扩建项目废气采取的治理措施可行。

1.3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除尘设施出现非正常工况时，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6。

表 26 排气筒非正常工况排放污染物预测结果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除尘效率为 0	465.2	2.326	1 次/a, 1h/次	0.0023	10	/	不达标
DA002	颗粒物	除尘效率为 0	17.64	0.0882	1 次/a, 1h/次	0.00009	10	/	不达标
DA003	颗粒物	除尘效率为 0	17.64	0.0882	1 次/a, 1h/次	0.00009	10	/	不达标
DA004	颗粒物	除尘效率为 0	17.64	0.0882	1 次/a, 1h/次	0.00009	10	/	不达标
DA005	颗粒物	除尘效率为 0	19.00	0.0950	1 次/a, 1h/次	0.0001	10	/	不达标
DA006	颗粒物	除尘效率为 0	39.8	0.1990	1 次/a, 1h/次	0.0002	10	/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DA006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超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设备运行中，应设专人进行管理，并做好运行记录。

B、管理人员应熟悉除尘器原理、性能、使用条件，并掌握运行参数的调整和设备维修方法。

C、定期对设备上需润滑部位补充润滑油。

D、经常检查除尘器脉冲清灰系统是否正常喷吹，如不正常则着重检查脉冲阀膜片、电磁阀有无失灵或损坏，并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E、脉冲阀如发生故障，应及时排除，如内部有杂质、水份等异物，应及时清理，膜片损坏应及时更换。

F、定期检查气缸及各法兰面情况，如发现漏气，应及时更换密封圈。G、检修门上的密封条，如有老化，应及时更换。

H、定期测定工艺参数，如气量、温度、浓度等，发现异常，应查找原因并及时处理。

I、根据设备运行阻力的变化波动定期检查设备的运行是否正常。

J、滤袋为易损件，使用者应定期检查滤袋的工作情况并根据滤袋的损坏程度考虑及时更换。

K、定期检查气路系统，排灰系统工作情况，发现异常及时排除。

L、停机时，在工艺系统停止后，应保持除尘器和排风机继续工作一段时间，以除去设备中的潮气和粉尘。同时在除尘器停止工作之前，必须反复进行清灰、卸灰操作。

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运营期废气包括运输车动力起尘、骨料仓砂石堆场起尘及装卸扬尘、筒仓粉尘、上料及搅拌粉尘等。

项目产生的筒仓粉尘经各自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仓顶排放。搅拌机搅拌粉尘收集经各自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骨料仓砂石堆场产生的装卸起尘，采用封闭式的方式进行运输、输送、贮存、进料；定期洒水喷淋并保持场地清洁，降低运输车辆、骨料仓砂石堆场扬尘浓度。采取上述措施，保证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标准（有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 $\leq 0.5\text{mg}/\text{m}^3$ ）。

2、废水

2.1 废水源强及处置措施

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新增员工生活用水、新增来往车辆清洗用水、新增产品用水、新增搅拌机清洗用水、新增原料喷淋用水、新增使用罐车频次增加的罐车清洗用水等。其中产品用水及喷淋用水无废水产生；新增员工生活污水 $0.64\text{m}^3/\text{d}$ （ $192\text{m}^3/\text{a}$ ），依托厂区现有 2m^3 隔油池和 80m^3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做农家肥使用，不外排；新增车辆冲洗废水 $16.864\text{m}^3/\text{d}$ （ $5059.2\text{m}^3/\text{a}$ ），依托厂区进出口处 20m^3 沉淀池（1#）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每天新增补充水量约 1.0m^3 （ $300\text{m}^3/\text{a}$ ）；新增搅拌机清洗废水 $2.0\text{m}^3/\text{d}$ （ $600\text{m}^3/\text{a}$ ），依托现有 40m^3 沉淀池（2#）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每天新增补充水量约 $1.0\text{m}^3/\text{d}$ （ $300\text{m}^3/\text{a}$ ）；新增罐车清洗废水 $2.0\text{m}^3/\text{d}$ （ $600\text{m}^3/\text{a}$ ），依托现有 40m^3 沉淀池（2#）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每天新增补充水量约 $0.5\text{m}^3/\text{d}$ （ $150\text{m}^3/\text{a}$ ）。

2.2 依托可行性分析

（1）化粪池依托可行性

项目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text{m}^3/\text{d}$ （ $288\text{m}^3/\text{a}$ ），现有化粪池 80m^3 ，每30~40d清理一次，按40d清理一次计，化粪池使用容积为 38.4m^3 ，有 41.6m^3 的余量，扩建工程新增生活污水量为 $0.64\text{m}^3/\text{d}$ ，以40d清理一次计，新增化粪池使用容积 25.6m^3 ，化粪池仍有 12.8m^3 的余量，满足使用需求。

（2）沉淀池依托可行性

1#沉淀池（ 20m^3 ）位于厂区进出口处，用于车辆冲洗废水的沉淀。每次车辆冲洗用水 0.3m^3 ，用时1~2min，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现有工程每天约清洗车辆81辆/次，最大用时162min，沉淀池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扩建工程每天新增清洗车辆56辆/次，最大用时112min，沉淀池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扩建后车辆清洗总用时长为4.57h，车辆冲洗设备及沉淀池均满足使用要求。

2#沉淀池（40m³）用于搅拌机及罐车清洗废水沉淀。现有工程最大用水量为12辆罐车及1台搅拌罐同时清洗，最大用水量为25m³/次。扩建工程新增4量罐车及2台搅拌罐，新增最大用水量为4量罐车及2台搅拌罐同时清洗，新增最大用水量为10m³/次。项目扩建后，最大用水量合计35m³/次，2#沉淀池容积为40m³，满足使用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了以上措施后，废水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体无影响。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扩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物料运输装置、空压机、运输车等，各种生产设备，设备噪声强度在 70~90dB（A）。经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后，声源值可衰减 20~30dB（A）以上。项目噪声源源强及治理效果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名称	降噪措施	源强	数量（台）	降噪后源强
1	搅拌机	合理布局、 设备基础减 震、厂房隔 声	80	2	50
2	物料传输装置		75	2	55
3	空压机		90	2	60
4	运输车	限速、禁鸣	70	4	50

3.2 噪声影响分析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噪声随距离衰减的公式进行预测。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及各设备与厂界距离进行预测如下表。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1) 衰减公式：

$$L_{eq} = L_A - 20 \lg (r_1/r_0)$$

式中：L_{eq} — 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L_A — 声源源强，dB(A)；

r₁/r₀ — 噪声受点和源点的距离，m。

(2) 声压级 (分贝) 相加公式:

$$L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 L — 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压级, dB(A);

L_i — 某一个声压级, dB(A);

n — 噪声源数。

表 28 项目设备源对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噪声源	降噪后	最近距离m	叠加前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搅拌机	53	4	41	45	57	57.3	60	达标
	物料传输装置	58	36	27					
	空压机	63	33	33					
	运输车	56	5	42					
南厂界	搅拌机	53	40	21	37	52	52.1		达标
	物料传输装置	58	93	19					
	空压机	63	51	29					
	运输车	56	10	36					
西厂界	搅拌机	53	74	16	42	54	54.3		达标
	物料传输装置	58	52	24					
	空压机	63	54	28					
	运输车	56	5	42					
北厂界	搅拌机	53	102	13	42	58	58.1		达标
	物料传输装置	58	56	23					
	空压机	63	95	23					
	运输车	56	5	42					

注: 项目只在昼间营运, 故只预测昼间。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对夜间声环境无影响。项目营运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了减少本项目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项目方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以下措施：

(1) 机动车噪声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内机动车的交通管理，合理安排机动车的泊位顺序，做好项目内的交通疏导和人员管理，保持项目内的车流畅通；项目内禁鸣喇叭，以减少噪声污染。

(2) 生产设备噪声治理措施

搅拌机是整个项目的核心设备，采用动力传控，置于项目的中部。搅拌机经塔楼围闭，噪声进一步阻隔外传，噪声值可降低 20dB(A)。此外，应定期检修其设备零件，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可使其噪声值降低 10dB(A)。

物料传输装置应是整个项目的主要设备，连接着各生产单元，采用动力传控，建设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在滚轴处加机油并检修其设备零件，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从而减少摩擦噪声的产生。

(3) 在增加厂界的绿化，利用树木的散射、吸声作用以及地面吸声，也可以达到降低噪声的目的。

在严格上述防治措施的实施下，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噪声在项目四周边界外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的要求。

4、固废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沉淀池沉渣、检测废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等。项目不产生危险固废。

(1) 生活垃圾

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日计算，日产生生活垃圾 5kg，年产生量为 1.5t/a（按年运作 300 天计），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沉淀池沉渣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搅拌罐清洗废水、罐车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等依托厂区现有沉淀池沉淀后产生的砂石渣，晾晒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沉渣产生量按 0.5t/1000m³污水量计。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6259.2t/a，则沉渣产生量约为 3.13t/a，全部回用于生产。

(3) 检验混凝土废料

实验室检测不合格情况下将产生少量的混凝土废料，主要由水泥、石子、砂子这类无机建筑材料组成，属于一般固体废物，试验室废渣产生量为 1.8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中。

(4)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包括筒仓顶的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1.336t/a），以及搅拌站的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5.565t/a），合计 6.901t/a。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作原料，不排放。

(5) 化粪池污泥

类比同类项目，本扩建项目化粪池污泥增加量为 0.088t/a。

项目固废产排情况详见表 29。

表 29 项目固废产排情况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垃圾桶收集	环卫部门清运	1.5
废水处理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3.13	/	直接回用	3.13
检验	混凝土废料	一般固废	1.8			1.8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6.901			6.901
化粪池	化粪池污泥	一般固废	0.088	化粪池	做农家肥使用	0.088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6.1 影响识别

(1) 影响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属于污染类影响项目，不涉及生态影响型的土壤酸化、碱化、盐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理肥田，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化粪池、沉淀池等底部采取硬化和防渗，容积满足贮存要求，不会造成废水垂直入渗和地面漫流影响。

本项目的途径主要为运营期粉尘的大气沉降污染。

(2) 影响源及影响因子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结果见表 30。

表 30 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筒仓、搅拌机、车辆运输等	车辆运输、上料、搅拌等	大气沉降	废气	颗粒物	正常工况

6.2 土壤影响分析

主要分析扩建项目运营期粉尘大气沉降对厂址及周边土壤的环境影响，根据工程分析可知产生量较少，且采取了脉冲式袋式除尘器等措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除尘器处理效率较高，排放量较少，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车辆运输、搅拌等过程产生颗粒物，经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假如因意外因素致使袋式除尘器不能正常工作，会导致颗粒物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出现不达标排放情形，向周边大气环境排入大量颗粒物。

为避免出现不达标排放情况，建议建设单位定期检查环保设备运行状况，是否能够高效处理污染物，及时维护和保养，保证环保设备高效运行，最大程度上减免非正常情况发生。

项目生产严格落实安全规章制度，防高空坠落、防设备打击、防电防火，杜绝一切安全隐患，减少环境风险影响。

8、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各环境要素环评导则要求，同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自行监测要求，评价确定了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31。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执行。

表 31 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序号	类别	排污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1	废气	DA001	颗粒物	排气筒排放口	每年监测 1 次	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
2	废气	DA002	颗粒物	排气筒排放口	每年监测 1 次	
3	废气	DA003	颗粒物	排气筒排放口	每年监测 1 次	
4	废气	DA004	颗粒物	排气筒排放口	每年监测 1 次	
5	废气	DA005	颗粒物	排气筒排放口	每年监测 1 次	
6	废气	DA006	颗粒物	排气筒排放口	每年监测 1 次	
7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厂界	每年监测 1 次	
8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四周厂界	每年监测 1 次	

9、选址可行性分析

（1）项目位于唐河县毕店镇沙河铺村，位于沿 G234 形成的城镇产业复合发展轴线上，根据唐河县毕店镇自然资源所出具的证明，项目占地符合土地总体规划。唐河县毕店镇村镇发展建设中心出具的证明，项目建设符合村镇总体规划。

（2）本项目西北距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及其保护区约为 18.16km，西南距湖阳镇白马堰水库约 26.81km，不在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3）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主要为 PM₁₀、PM_{2.5} 不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区域唐河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项目四周厂界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项目建成后颗粒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理肥田，生产废水循环利用；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固废得到妥善处理；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均合理可行。

评价认为，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

可行。

10、污染物排放“三笔账”

扩建工程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及“三笔账”一览表

类型 内容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 放量 (t/a)	“以新带 老”削减量 (t/a)	区域平衡替 代本工程削 减量 (t/a)	本次项目实 施后全厂排 放量 (t/a)	排放增减 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2049	0.1168	0	0	0.3217	+0.1168
	食堂油烟	0.003	0.0003	0	0	0.0006	+0.0003

11、排污许可

本扩建项目从事混凝土和稳定砂的生产，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中的“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3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其中“水泥制品制造 3021，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3023，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4，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 3021，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排污许可情况见表 33。

表 33 排污许可管理类型判别表

行业类别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办理类型	办理类型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21	水泥制品制造	排污许可证	登记管理

12、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需对水污染物 COD、NH₃-N 和大气污染物 SO₂、NO_x 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无 SO₂、NO_x 产生，故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排放量为 0.1168t/a。

废水：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清理肥田不外排；项目不涉及废水总量。

13、环保投资

本扩建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9.5%，具体内容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采取的治理设施名称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气	筒仓粉尘	5 套“自激式仓顶除尘装置+脉冲袋式除尘器”， 仓顶排放	6
	上料及搅拌粉尘	2 台搅拌机分别配备袋式除尘器，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3
	骨料仓装卸及堆场 扬尘	依托现有喷淋装置	/
	食堂油烟	依托现有油烟净化设施	/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隔油池 (2m ³) +化粪池 (80m ³)	/
	车辆冲洗废水	依托现有 20m ³ 沉淀池 (1#)	/
	罐车清洗废水	依托现有 40m ³ 沉淀池 (1#)	/
	搅拌机清洗废水		/
固废	沉淀池沉渣、检验 混凝土废料、除尘 器集尘	直接回用于生产	/
	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理，做农家肥使用	/
	生活垃圾	依托现有垃圾箱	/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0.5
合计			9.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上料及搅拌粉尘 (DA001)	颗粒物	2套脉冲式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DA00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和3标准
	筒仓粉尘	颗粒物	5套“自激式仓顶除尘装置+脉冲式袋式除尘器”+仓顶排放 (DA002、DA003、DA004、DA005、DA006)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定期洒水抑尘,清扫保持场地的清洁等	
	骨料仓堆场扬尘、骨料装卸扬尘	颗粒物	骨料仓密闭,设置喷淋装置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依托现有隔油池(2m ³)+化粪池(80m ³)处理后定期清理做农家肥使用	综合利用
	搅拌机清洗废水、罐车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	SS	依托现有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综合利用
声环境	高噪设备	等效A声级 LAeq	对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沉淀池沉渣、检测废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中;化粪池污泥,定期清理,做农家肥使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南阳明达商砼有限公司年产5万方混凝土、3万吨稳定砂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项目选址和平面布局合理，项目建成后，过程控制和污染防治技术较完备，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做农家肥使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化粪池污泥，定期清理，做农家肥使用。经预测，工程污染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在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2049t/a	0	0	0.1168t/a	0	0.3217t/a	+0.1186t/a
废水		水量	0	0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渣	4.713t/a	0	0	3.13t/a	0	7.843t/a	+3.13t/a
		检验混凝土 废料	2.15t/a	0	0	1.8t/a	0	3.95t/a	+1.8t/a
		除尘器集尘	8.488t/a	0	0	6.901t/a	0	15.389t/a	+6.901t/a
		生活垃圾	2.25t/a	0	0	1.5t/a	0	3.75t/a	+1.5t/a
		化粪池污泥	0.096t/a	0	0	0.088t/a	0	0.184t/a	+0.18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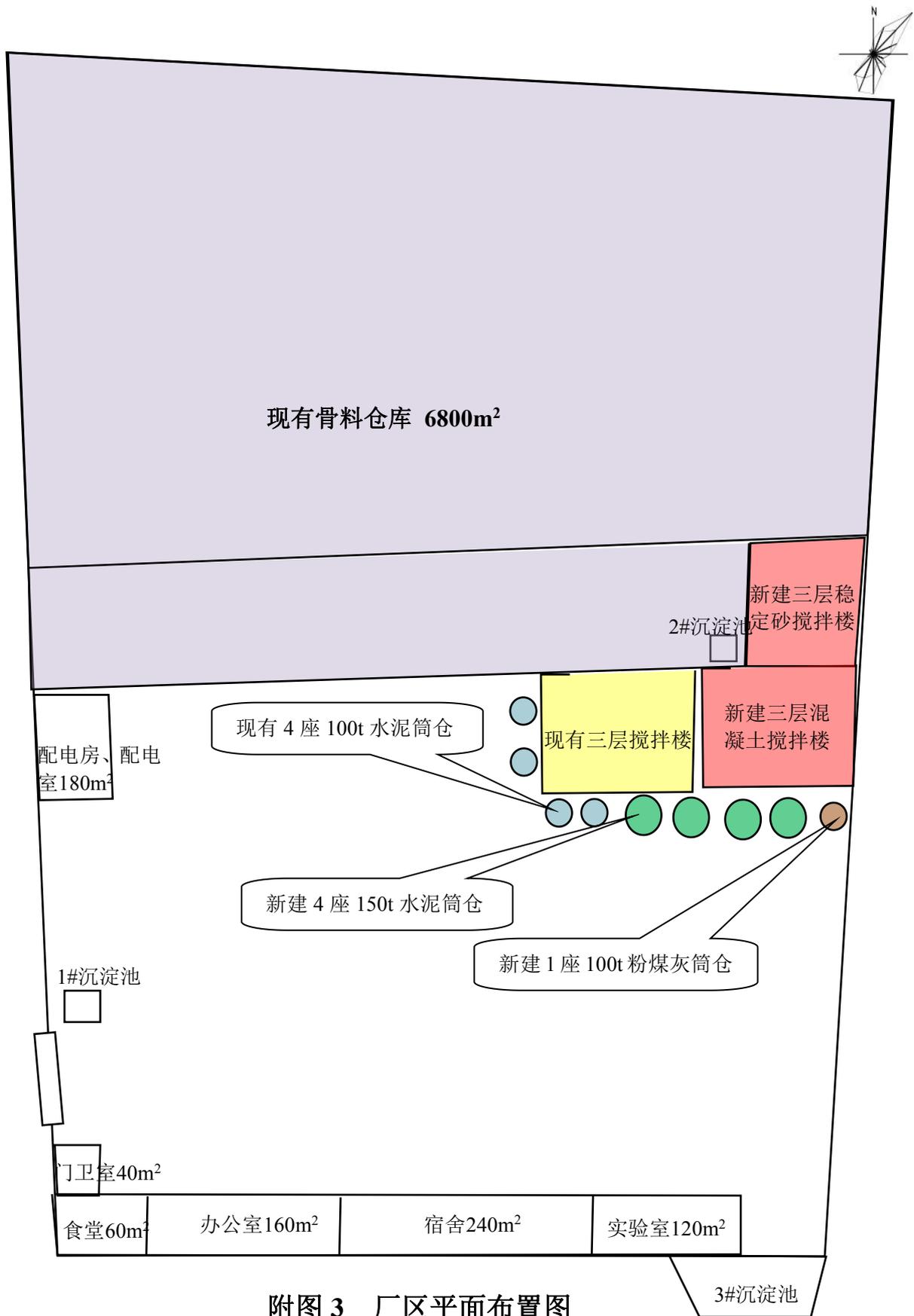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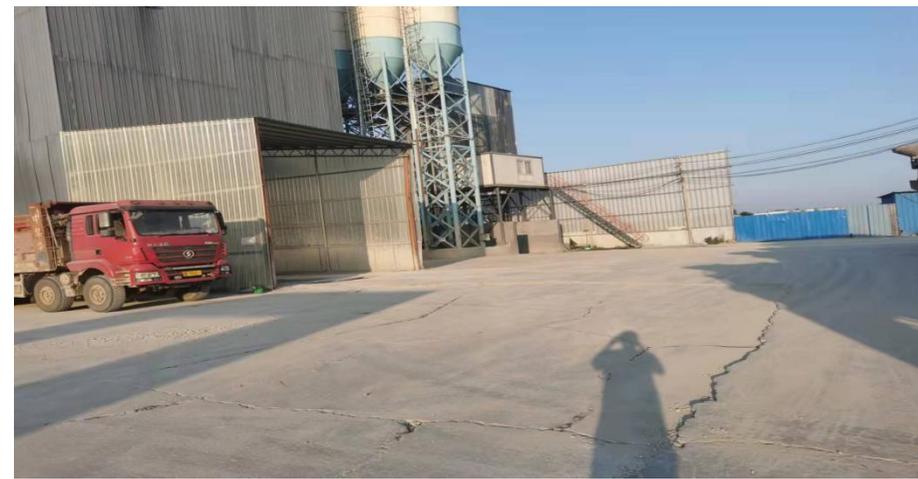
项目场地东侧农田



项目场地西侧农田



项目场地现状骨料仓



项目场地现状搅拌楼

附件 1

委 托 书

河南省晨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南阳明达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方混凝土、3 万吨稳定砂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委托方（盖章）：

2021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109-411328-04-01-822026

项 目 名 称：南阳明达商砼有限公司年产5万方混凝土、3万吨稳定砂扩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南阳明达商砼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328MA3X7PLK6M

企业经济类型：自然人

建 设 地 点：南阳市唐河县毕店镇沙河铺村

建 设 性 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在原址内新增一条5万方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及一条3万吨稳定砂生产线，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5万方混凝土及3万吨稳定砂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材料进仓—材料检验—搅拌—检验—运输；稳定砂工艺流程：石子、砂、水泥—搅拌—运输；主要设备：搅拌机、运输车、装载机、混凝土输送泵等。

项 目 总 投 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1年09月06日



附件 3

证 明

南阳明达商砼有限公司位于唐河县毕店镇沙河铺村，项目占地面积 15000 平方米，项目占地属于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特此证明

唐河县自然资源局毕店镇自然资源所

2020年10月25日



附件 4

证 明

南阳明达商砼有限公司位于唐河县毕店镇沙河铺村，项目占地面积 15000 平方米，项目占地符合毕店镇村镇整体规划。

特此证明

唐河县毕店镇村镇建设发展中心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参加企业年度
企业生产经营中形成的即时信息也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
在20个工作日内登录上述系统依法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3X7PLK6M

(1-1)

名称 南阳明达商砼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唐河县毕店镇沙河铺村

法定代表人 毛松亮

注册资本 叁仟万圆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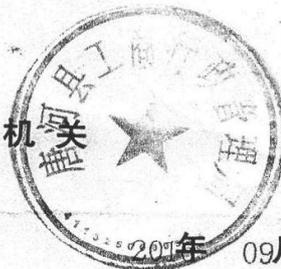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3月11日至2036年03月10日

经营范围 沙石(不含开采)、商品混凝土加工、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9月 01日

附件 6



环保备案公告

发布时间: 2016-11-24 信息来源: 唐河环保局 点击: 11 次

环保备案公告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6】33号)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做好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豫环委办【2016】22号)要求,下列项目经环评机构编制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评估,专家技术审查,唐河县环境监测监察大队出具的监管意见,唐河县环保部门集体讨论决定,在唐河县环保局网站进行了环保备案前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现对下列建设项目进行环保备案并公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稳定达标情况
1	商品混凝土加工项目	南阳明达商砼有限公司	唐河县毕店镇沙河铺村	年产商砼10万立方米	根据该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都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营运期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	酒类制造加工项目	唐河天之坛酒业有限公司	唐河县古城乡王慧村	年产800吨中药酒	根据该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该工程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防治设施较完备。	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3	年产6万吨沥青混凝土项目	唐河路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唐河县古城乡温庄村	年产6万吨沥青混凝土	根据该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该工程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防治设施较完备。	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4	年产16万吨水泥稳定土建设项目	唐河路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唐河县城郊乡石头坑村	年产16万吨水泥稳定土	根据该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该工程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防治设施较完备。	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南阳明达商砼有限公司现状环境影 响评估报告

项目名称：商品混凝土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南阳明达商砼有限公司

日期：2016年8月

附件 8



16 JH/QMS-TF-801-2018/B

有效期: 2022年10月17日

河南洁泓环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WT (Q/Z) 201907020

项目名称: 南阳明达商砼有限公司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南阳明达商砼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19年7月13日



1 概述

河南洁泓环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南阳明达商砼有限公司委托，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对南阳明达商砼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营，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

2 监测分析内容

2.1 无组织废气监测

2.1.1 监测点位：上风向 1#、下风向 2#、3#、4#。

2.1.2 监测因子：总悬浮颗粒物。

2.1.3 监测频次：监测 1 天，4 次/天。

2.2 噪声监测

2.2.1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L_{Aeq} 。

2.2.2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

2.2.3 监测频次：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1 天。

3 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所用仪器设备

本次监测样品的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所用仪器设备见表 3-1、3-2。

表 3-1 环境空气监测分析及所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或来源	所用仪器设备	检出限或最低 检出浓度 (mg/m^3)
1	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BSA124S 电子天平	0.001

表 3-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或来源	所用仪器设备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 声级计

4 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4.1 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4.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3 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以及国家监测标准进行。现场所用仪器校准并记录存档，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做标准滤膜和空白实验质控。

4.4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 监测分析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5-1（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报告单）。

5.2 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5-2（噪声监测分析结果报告单）。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NO.WT (Q/Z) 201907020

项目名称: 南阳明达商砼有限公司委托监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编号	采样地点及时间		项目名称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采样地点	时间		
1	上风向 1#	2019.7.8 09:01~10:01		0.233
2	下风向 2#	2019.7.8 09:02~10:02		0.350
3	下风向 3#	2019.7.8 09:06~10:06		0.333
4	下风向 4#	2019.7.8 09:07~10:07		0.333
5	上风向 1#	2019.7.8 10:46~11:46		0.233
6	下风向 2#	2019.7.8 10:48~11:48		0.350
7	下风向 3#	2019.7.8 10:52~11:52		0.317
8	下风向 4#	2019.7.8 10:53~11:53		0.350
9	上风向 1#	2019.7.8 13:22~14:22		0.233
10	下风向 2#	2019.7.8 13:23~14:23		0.333
11	下风向 3#	2019.7.8 13:27~14:27		0.300
12	下风向 4#	2019.7.8 13:29~14:29		0.350
13	上风向 1#	2019.7.8 15:04~16:04		0.233
14	下风向 2#	2019.7.8 15:06~16:06		0.367
15	下风向 3#	2019.7.8 15:10~16:10		0.333
16	下风向 4#	2019.7.8 15:11~16:11		0.333

表 5-2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单

NO:WT (Q/Z) 201907020

项目名称: 南阳明达商砼有限公司委托监测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编号	测点名称	测量值 dB(A)
		: 2019.7.10 :
		昼间 (Leq)
1	东厂界	57
2	南厂界	52
3	西厂界	54
4	北厂界	58
备注		(夜间不生产)

气象参数汇总表

NO:WT (Q/Z) 201907020

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备注
2019.7.8 09:01	25.4	99.3	多云	SE	1.7	
2019.7.8 10:46	27.7	99.1	多云	SE	1.6	
2019.7.8 13:22	28.5	99.0	多云	SE	1.8	
2019.7.8 15:04	29.2	99.0	多云	SE	2.2	

编制人: 花 斌

审核: 邵 建 双

签

日期: 2019.7.13

日期: 2019.7.13

日



附件 9

《南阳明达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方混凝土、3 万吨稳定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一、项目概况

南阳明达商砼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位于唐河县毕店镇沙河铺村，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加工、销售。企业现有一条 10 万方/年混凝土搅拌生产线。2016 年 12 月完成环境影响备案登记（唐环备（2016）123 号）。2020 年 4 月，针对企业无组织排放，完成了《南阳明达商砼有限公司工业企业“六治理”任务自主验收报告》，并报送唐河县生态环境局。

为满足市场需求，南阳明达商砼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在原厂区拟增加一条 5 万 m^3/a 混凝土搅拌生产线、1 条 3 万 m^3/a 稳点砂生产线。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扩建后年产混凝土 15 万 m^3 ，稳定砂 3 万吨。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的“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本项目属于商品混凝土，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109-411328-04-01-822026）。

二、《报告表》（送审版）需要修改完善内容：

1、完善原辅材料消耗内容；

2、完善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分析扩建项目依托原有工程的可行性；

3、细化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内容；

三、《报告表》（报批版）已修改到位。

四、审查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估认为，该项目在运营中严格执行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三同时”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报告表》对本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结论可信，项目建设可行。

审查专家：



2021年10月28日